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几内亚比绍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5-07684 (C) 070515 080515



* 1 5 0 7 6 8 4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95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13	3
B. 互动对话和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4-95	4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6-97	13
附件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22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30 日举行了第二十一届会议。2015 年 1 月 23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对几内亚比绍进行了审议。几内亚比绍代表团团长为司法部长战略规划顾问 José António da Silva Gonçalves。工作组在 2015 年 1 月 27 日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几内亚比绍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几内亚比绍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35 日选举博茨瓦纳、爱沙尼亚和哈萨克斯坦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几内亚比绍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1/GNB/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1/GNB/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1/GNB/3)。
4. 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几内亚比绍。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几内亚比绍代表团回顾，在 2010 年上次普遍定期审查之后，几内亚比绍在巩固民主、法治、人权和发展的道路上再度经历了挫折，根据宪法当选的政府在 2012 年再次被军政权推翻。
6. 在长达两年的时间里，几内亚比绍遭到国际孤立，随后出现的政治危机，严重影响了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导致出现一些恶劣的侵犯人权案件。
7. 在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欧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参与帮助下，2014 年上半年在这种不安全的困难环境下举行了大选。就此，在政治对话框架下制定了使民主体制恢复正常运作的目标，从而建立了包容和代表各方的政府。
8. 关于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几内亚比绍已经做出巨大努力，并成功地执行了大量的建议。有些行动仍正在实施过程中，特别是在国防、安全、司法和公共行政等领域；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不仅取决于政治意愿，也取决于国际社会强有力的参与支持。

9. 在这方面，尽管由于经济财政状况不佳，该国目前的管理存在内在制约，但是政府最高领导人进行了区域和国际接触，以确保即将与国际合作伙伴举行的圆桌会议取得成功，从而调动资源实施发展方案。

10. 关于已经执行的建议，几内亚比绍代表团提请注意：内政部已设立了性别事务司；司法警察部队设立了扶助弱势群体特别单位；通过司法部设立了协助诉讼司法中心，提供经费救助暴力受害者，这是在国防、安全和司法部门领域改革下采取的措施，目的是为最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

11. 几内亚比绍代表团还提请注意：部长理事会于 2011 年批准了《证人保护法》，旨在对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侵害妇女行为的证人加强安全保护。代表团最后还指出，2013 年已起草了消除性别暴力战略计划。该代表团还提到最近通过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法》、《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法》和《消除家庭暴力法》，并采取措施帮助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最弱势群体，如聘用社会服务专业人员、社会学家和其他人员，在诉讼程序中提供协助。

12. 几内亚比绍在答复过去的问题时指出，至此还没有对关于促进和尊重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问题进行公开辩论，因为其重要性不足以被列为国家立法议程的优先事项。该国面临着许多其他亟需关注的问题。这当然是国家关切的问题，但就目前而言，还有其他更优先的人权问题。此外，几内亚比绍无可采取实际步骤废除对同性恋关系的刑事定罪，因为这种关系没有被法律定为犯罪。《宪法》保障人人平等。

13. 代表团还说，为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在政治生活决策中的两性平等而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是通过了“两性平等和公平国家行动计划”，并任命妇女担任现任政府高级职位，包括国防部长、教育部长、司法部长、妇女、家庭和社会融合部长、卫生部长、预算国务秘书和司法警察署长；此外，在全国人民大会中女议员的人数增加，并担负了更高的职责。

B. 互动对话和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4. 在互动对话期间，59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5. 乌拉圭强调指出，几内亚比绍已经签署和(或)批准了多项国际文书，并向各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邀请。乌拉圭敦促几内亚比绍开展必要的改革，以实现政治稳定，并向国家人权委员会划拨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和独立地执行任务。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1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赏几内亚比绍为遵守已经收到的建议做出努力。委内瑞拉指出，尽管存在各种制约，几内亚比绍已在人权领域取得进展，包括“两性平等和公平国家行动计划”、“家庭暴力法”以及某些弱势群体可免费获得保健服务。委内瑞拉指出，国际社会应提供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使该国能够继续取得进展。该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17. 阿尔及利亚指出，尽管面临特别困难的背景，几内亚比绍为改善人权状况进行了值得称道的体制和立法改革。几内亚比绍还加入了许多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阿尔及利亚欢迎该国努力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通过了保健、教育和减贫战略方面的政策和方案以及司法和监狱系统改革战略。阿尔及利亚鼓励几内亚比绍继续努力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18. 安哥拉注意到几内亚比绍为恢复宪政秩序所作的努力，并指出这将使政府能够推行改善保护人权的措施。安哥拉欢迎几内亚比绍加入了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并采取行动促进国家机构的稳定，改善诉诸司法和获得保健及社会经济权利的机会，增进与赤贫问题特别报告员等各项人权机制人权的合作。安哥拉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几内亚比绍的努力。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19. 阿根廷欢迎几内亚比绍代表团，并感谢其提出国家报告。阿根廷关切安全理事会第 2186(2014)号决议所述的几内亚比绍政治、安全和人权状况。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20. 澳大利亚欢迎几内亚比绍自第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了"家庭暴力法"和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立法。澳大利亚赞扬几内亚比绍在 2014 年举行了自由选举，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采取行动进行国防、安全和司法部门改革。澳大利亚还欢迎几内亚比绍将切割生殖器官定为刑事罪，但对据报告这种习俗有增无减感到关切。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21. 博茨瓦纳注意到几内亚比绍为执行以前的建议做出努力，尤其是通过旨在保护人权的法律，其中包括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人口贩运和家庭暴力做出刑事规定。博茨瓦纳赞扬几内亚比绍加强司法、国防和安全部门。博茨瓦纳注意到，政治和经济不稳定使得几内亚比绍难以推行旨在保护人权的方案和政策。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22. 巴西欢迎几内亚比绍最近在增进和保护人权许多领域取得的积极发展，虽然该国在实现经济和社会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存在挑战；巴西强调，最近的选举是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并呼吁该国政府继续努力巩固国家的民主体制。巴西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尊重多样性。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23. 佛得角注意到几内亚比绍面临多重挑战，对最近出现有利于促进人权的政治条件表示欢迎。佛得角强调目前存在制约因素，如制定、谈判和实施必要改革的体制、财政和行政能力有限。佛得角感到鼓舞的是，几内亚比绍新政府已经计划或正在制订的行动，表现出其坚定决心和务实精神。佛得角呼吁几内亚比绍的国际合作伙伴向其提供更多支持。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24. 加拿大欢迎 2014 年几内亚比绍举行了选举，标志着该国在恢复民主政府和保护其人民的人权方面迈出重要一步。加拿大欢迎该国于 2010 年同意修订其立法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并于 2011 年颁布了这方面的法律。加拿大请几内亚比绍提供资料，说明执行该法和根除这一祸害的进展情况。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25. 智利注意到几内亚比绍自第一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即批准了多项人权文书，并实施了新的法律和方案，包括司法部门改革、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刑事化以及颁布关于家庭暴力和生殖健康的立法。智利敦促几内亚比绍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这一进程。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26. 中国赞赏几内亚比绍批准了多项条约，增加了对教育、卫生和公共服务等公共部门的投资，加强妇女在政治中作用，消除目前对妇女和儿童的偏见和陈规定型观念，并执行了关于减缓贫穷和教育的国家计划。中国呼吁国际社会为几内亚比绍提供技术援助。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27. 哥斯达黎加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批准了多项国际文书，敦促其使国内立法与国际法相统一，并确保有效予以执行。哥斯达黎加祝贺几内亚比绍在 2014 年完成了选举进程，希望这将标志着该国最终全面恢复民主。哥斯达黎加注意到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几内亚比绍继续努力，确保更多妇女纳入社会所有领域，特别是公共和政治生活。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28. 古巴确认，几内亚比绍尽管面临许多挑战，但仍坚持致力于人权工作。古巴指出，已展开的司法、国防和安全部门改革，是执行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某些建议的重要步骤。古巴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该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努力。古巴还强调了消除贫困和改善教育的措施。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29. 刚果民主共和国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所作的努力，尽管该国发生政治动荡之后国际援助遭到中断。刚果特别强调该国通过了贩运妇女问题的法律，并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定为刑事罪。刚果注意到该国在下列方面所面临的巨大挑战，包括：消除贫穷；有效打击跨国犯罪，特别是贩毒和洗钱；改善女童的入学情况，以此防止农村地区的强迫婚姻和早婚。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0. 丹麦赞扬几内亚比绍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的建设性参与和自上次审议以来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丹麦注意到，在第一次审查之后，几内亚比绍于 2013 年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并签署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指出，“禁止酷刑公约倡议”旨在协助各国政府克服批准公约的技术障碍，愿探讨如何向几内亚比绍提供其认为有帮助的援助。该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31. 吉布欢迎几内亚比绍提出国家报告，并满意地注意到该国已为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了行动，特别是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计划。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2. 埃及确认该国已采取了加强人权的措施，尤其是颁布了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法律。埃及敦促几内亚比绍沿着积极方向再接再厉，以进一步促进人权。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3. 爱沙尼亚赞赏几内亚比绍批准了若干条约，鼓励其继续努力加入所有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爱沙尼亚注意到，该国在执行以前建议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定为犯罪，并通过《家庭暴力法》。爱沙尼亚对这些有害习俗

有发生感到关切，并强烈敦促该国当局加紧努力消除这类习俗。爱沙尼亚还对文盲率高、入学率低和女孩受到歧视感到关切。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4. 埃塞俄比亚称赞几内亚比绍通过《国家平等政策和两性公平政策》和《2011-2015 年国家减贫战略文件》。埃塞俄比亚注意到几内亚比绍特别重视儿童的权利，争取改善所有儿童的基础教育，并在降低婴儿死亡率方面取得进展。埃塞俄比亚鼓励几内亚比绍进一步改进现有机制，以全面落实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收到的建议。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法国欢迎几内亚比绍在恢复民主和加强法治方面取得进步，特别是在 2014 年妥善举行了议会和总统选举并启动了重要的安全部门改革。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几内亚比绍代表团向各位发言者保证，该国将继续努力批准所提及的各项国际文书。

37. 几内亚比绍代表团对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女孩教育、童工、强迫结婚和早婚、国家保护人权机构和司法系统改革。

38. 政府在通过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立法之后，继续努力提高公众的认识。被发现从事这种习俗的一些人已被定罪。这些步骤只是一个开端，政府打算取得进一步进展，特别是提高因袭传统从事这些习俗的妇女的认识，并鼓励放弃这些习俗的妇女参与提高认识运动，解释这种习俗对儿童健康造成的所有伤害。

39. 关于为促进教育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关系到女孩的措施，几内亚比绍代表团说，在与民间社会及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合作下，学校供餐方案已得到改善。政府还打算通过一系列措施，以提高女孩的入学率和就学率。

40. 童工确实是一种祸患，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尤其如此。政府正在不遗余力地争取实现消灭童工。为此，已在 5,000 户家庭开展了全国性调查，对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调查结果，在其伙伴的帮助下，政府打算出台应对这个问题的方案和行动。

41. 几内亚比绍代表团说，政府刚刚批准了一项 2015-2019 年期司法系统改革方案，总体制定打击有罪不罚和腐败的行动，以增进公民诉诸司法的机会，改善司法基础设施，加强司法部门工作人员的能力。该方案将在广泛的公务员制度改革以及国防和安全部门改革下展开。

42. 代表团指出，该国刚刚恢复了民主制度，涉及的挑战是巨大的。该国政府希望，利用现有资源并在国际社会支持下，一步一步地采取必要措施，按照“巴黎原则”，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得到必要的资源。

43. 关于强迫婚姻和早婚，代表团指出，这种行为植根于传统文化。消除这一习俗将需要大量时间，需要谨慎处理。然而，在当地已经看到了进展，政府打算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44. 几内亚比绍没有任何政治犯，并正在采取措施，在上述司法系统改革的框架内，改善拘留条件。
45. 关于男女平等，《宪法》第 24 和第 25 条确认了这一原则。
46. 加蓬指出，政治局势方面的困难阻碍了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人权机制充分合作。加蓬赞赏几内亚比绍在性别平等和不歧视方面采取的措施以及司法和安全部门的改革。加蓬吁请国际社会加强提供支持。加蓬提出了一些建议。
47. 德国欢迎几内亚比绍再次承诺实现本国稳定和安全，特别是打击导致重大人权挑战的毒品贸易。德国赞赏几内亚比绍为消除贫困所作的努力以及在新闻自由和意见自由取得的改进。然而，德国深为关切目前的人权问题。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加纳赞赏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已执行了在第一轮审议中收到的一些建议，其中包括批准了许多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加纳请几内亚比绍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倡议”核心小组，以便在批准该公约后能够得到关于执行公约的国际援助。加纳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在经过若干年军事冲突之后，在 2014 年成功举行了总统及议会选举。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在 2012 年的内部政治动态之后的过渡时期面临许多挑战，希望该国政府将不遗余力地继续采取措施，在该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印度尼西亚对几内亚比绍审查了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章程表示欢迎。此外，印度尼西亚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所面临的挑战，包括对疟疾、急性呼吸道感染和肺炎导致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很高。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0. 爱尔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为解决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作出努力，特别是防止和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 2011 年法律、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加强消除有害习俗国家委员会。然而，爱尔兰表示关切的是，儿童权利委员会指出，几内亚比绍仍然普遍存在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行为以及杀人仪式案件。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意大利赞扬几内亚比绍最近通过了旨在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意大利还对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国家行动计划表示欢迎，并赞扬若干国内法纳入了保护儿童权利的规定。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科威特感谢代表团提交了国家报告，并对几内亚比绍在一些领域、特别是保护人权和两性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科威特鼓励几内亚比绍在卫生问题上继续开展行动。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3. 利比亚欢迎几内亚比绍取得的进展，包括执行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一些建议和批准了若干人权条约。利比亚注意到几内亚比绍作出努力，根据《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审查国家人权机构的章程。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4. 马尔代夫祝贺几内亚比绍在 2014 年成功地举行了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并敦促该国政府将维护国内和平与稳定作为优先事项。马尔代夫呼吁几内亚比绍紧急解决其经济状况，并采取实质性措施减少极端贫穷。马尔代夫再次指出，几内亚比绍呼吁国际社会向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这对该国推进其可持续发展计划是至关重要的。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5. 马里欢迎几内亚比绍为更好地执行在第一轮审议中收到的建议作出努力。马里高兴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批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罪化，并通过了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立法。马里鼓励几内亚比绍继续并加强目前的努力，以确保其人民的福祉。该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56. 毛里塔尼亚高兴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加入了多数国际人权文书，并且通过了若干法律，以更好地保护这些权利。毛里塔尼亚还注意到该国开展了一些改革，特别是在教育领域。该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57. 新西兰认可几内亚比绍在 2014 年 5 月举行选举以来所取得的进展，赞扬其恢复民主和法治的努力。新西兰鼓励其继续加强民主机构和进行安全部门改革。新西兰还鼓励几内亚比绍作出努力，追究在政变期间发生的政治暴力事件的责任。该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58. 黑山关切对残疾儿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的歧视，以及对女童多种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歧视，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童婚。黑山敦促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对女孩的负面态度和做法，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黑山询问政府是否打算审查、通过和实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特别是贩毒和洗钱的立法。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摩洛哥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努力加强国家人权架构，这在其开展的广泛改革中得到体现。摩洛哥欢迎《刑事诉讼法》中期审查和国家民事登记计划，并欢迎几内亚比绍设立了全国司法论坛和调整了司法地图。摩洛哥还祝贺几内亚比绍成功接待了人权与赤贫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4 年的访问，并注意到议会批准了国家人权委员会章程。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莫桑比克强调指出，几内亚比绍是在长期政治不稳定的条件下执行了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一些建议，并赞扬其批准了若干人权文书。莫桑比克指出，该国如果不是因为发生政变，还可以取得更多进展。莫桑比克呼吁国际社会响应新政府关于提供多方面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请求。该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61. 纳米比亚注意到该国自 2012 年以来的政治局势，对该国在这些挑战下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纳米比亚还赞扬几内亚比绍通过了消除家庭暴力法、儿童社会保护国家战略和国家儿童计划。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荷兰赞扬几内亚比绍成功举行了总统和议会选举，并大幅增加了担任部长的妇女人数。荷兰表示关切的是，女孩继续遭受多种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歧视和侵犯人权行为，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入学和结业率低。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墨西哥肯定了几内亚比绍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长期邀请，以及该国自第一次审议以来批准了多项国际文书。墨西哥赞赏几内亚比绍通过若干项国家计划，包括打击贩运人口计划。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4. 尼日尔祝贺几内亚比绍从过去几年中危机频发走上重建和民主进程，并恢复和平与稳定。尼日尔欢迎该国决心打击一切形式贩运活动，并批准了许多国际法律文书。尼日尔祝贺几内亚比绍通过了一整套法规和条例，以保障诉诸司法，建立对被拘留者待遇的最低标准，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打击贩运人口。该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65. 葡萄牙特别欢迎几内亚比绍采取步骤促进并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包括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定为刑事犯罪和通过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葡萄牙表示愿意继续在教育 and 卫生部门开展合作。葡萄牙呼吁国际社会在将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举行的捐助方会议上在这些领域对几内亚比绍给予支持。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6. 罗马尼亚赞扬几内亚比绍 2014 年举行的选举及其与国际社会的合作。罗马尼亚欢迎几内亚比绍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7. 卢旺达积极地注意到，政府为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采取了措施，特别是在 2011 年通过对的司法部门国家政策。卢旺达还赞赏几内亚比绍通过了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刑事化的国家法律，开展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认识的宣传，并设立儿童议会。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8. 塞内加尔高兴地看到，尽管经济环境存在困难，但是几内亚比绍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塞内加尔还欢迎几内亚比绍通过打击贩运人口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律，并采取措施支持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塞内加尔请国际社会为执行第二轮审议的建议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9. 塞拉利昂祝贺几内亚比绍 2014 年成功举行了选举。塞内加尔询问儿童议会如何开展工作以及处理了哪些问题。塞内加尔敦促几内亚比绍寻求国际援助，以解决阻碍该国传播人权的财政和技术挑战。塞内加尔建议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人权机构。塞内加尔对保健和教育这些社会领域的状况不佳表示关切，并敦促国际社会协助解决这些方面的多种需求。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0. 新加坡认可了几内亚比绍为通过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来教育妇女了解自己权利而采取的步骤。新加坡注意到，妇女经济活动组织和农业妇女网络通过培训、信贷和发展创收活动在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新加坡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增进教育的努力，包括将免费小学教育扩大到 6 年级学生并免除 2014/15 年度的注册费；新加坡也注意到司法部门的改革。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1. 斯洛文尼亚欢迎几内亚比绍批准若干人权条约，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禁止死刑，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刑罪化，并通过关于家庭暴力和人口贩运的立法。斯洛文尼亚与安全理事会一样，对该国的侵犯和违反人权行为以及延续的紧张政治气氛表示关切；斯洛文尼亚回顾秘书长的发言，其中讲到当局务必确保可持续的国家机构运作并及时提供基本服务。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2. 南非赞扬几内亚比绍在 2014 年和平举行大选，恢复宪政秩序，新政府力行包容和宽容，并启动了改革。南非鼓励几内亚比绍继续其努力，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西班牙注意到几内亚比绍需要进行司法和监狱系统改革。西班牙欢迎生殖健康法，其中规定了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但对早婚和强迫婚姻有所增加感到关切。西班牙赞扬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 2011 年法和消除有害习俗国家委员会，但指出女孩中发生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情况正在增加。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4. 苏丹赞赏几内亚比绍 2014 年和平举行了选举，并赞赏为提供进一步人权保障在立法和制定政策方面的重要发展。苏丹满意地注意到 2010-2015 年司法部门国家政策、国家卫生发展计划、国家减贫战略和国家打击毒品计划。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5. 瑞典指出，有罪不罚现象仍然是国家和社会一个关键的结构性问题；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对促进社会稳定十分重要。瑞典注意到，法律规定，公职腐败案件可判处最多 10 年监禁，但行政当局似乎没有予以有效执行，政府各级所有部门都存在腐败。瑞典注意到，有报告称，腐败是一个严重问题，而且情况不断恶化。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6. 泰国赞扬几内亚比绍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定为刑事犯罪和通过了《家庭暴力法》以及关于人口贩运的立法。泰国表示关切对未成年人的性剥削，这主要发生在旅游区。泰国通过泰国——非洲倡议在农业和畜牧业等领域提供援助，以加强粮食安全和保障该国人民的食物权。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7. 东帝汶赞扬几内亚比绍批准了各种国际文书和执行了第一轮审议中提出的若干建议，例如批准了消除家庭暴力法，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刑罪化，并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措施，包括通过了国家行动计划。东帝汶还祝贺几内亚比绍举行了总统和议会选举，而且参加选举的人数创了纪录。该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78. 多哥关切地指出，政治不稳定妨碍了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的落实情况。多哥鼓励几内亚比绍继续努力履行其国际承诺，特别是批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文书，并按要求向条约机构提交所有报告。多哥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在平等和不歧视领域采取了措施，如通过了消除性别暴力战略计划。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扬几内亚比绍坚韧不拔地应对困难，并致力于实现其紧急、中期和长期计划。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注意到，应该国政府的请求，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率领高级别特派团前往几内亚比绍进行了访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扬几内亚比绍作出努力，开展司法方面的人权培训，并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支持。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80. 土耳其注意到几内亚比绍面临的各种困难，并高兴地看到 2014 年举行了和平选举。土耳其注意到选举后所做的改革努力，包括安全和公共服务部门改革。土耳其赞赏几内亚比绍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及其通过了关于家庭暴力和贩运问题的立法。土耳其注意到关于粮食安全和出生登记的挑战，支持努力促进减贫和保护弱势儿童。土耳其鼓励几内亚比绍继续在教育领域作出努力。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8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几内亚比绍在 2014 年选举之后恢复了宪政秩序。联合王国赞赏该国政府承诺执行安全部门改革方案，希望这个进程将加强文职政权的重要权能，并减少安全部队成员可能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联合王国敦促几内亚比绍加速执行加强司法部门的计划，使诉诸司法更为便利，提高司法的可靠性和独立性。联合王国注意到科威特努力鼓励摒弃有害习俗，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82.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几内亚比绍在 2014 年举行了自由公平的选举进程。美国还赞扬几内亚比绍努力执行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法，并鼓励继续努力防止和应对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美国仍然关切的是，几内亚比绍未能防止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和处理贩运儿童问题。虽然几内亚比绍有法律禁止贩运人口，政府没有利用这些法律起诉涉嫌贩运人口者。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83. 菲律宾赞扬几内亚比绍在国防和安全部门实行了改革，这将加强法治，并有助于巩固和平。菲律宾还欢迎几内亚比绍在资源有限的条件下，解决其青年失业和就业不足问题。菲律宾呼吁国际社会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技术合作和其他援助。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84. 关于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代表团重申，作为 2015-2019 年司法系统改革方案的组成部分，正在采取步骤解决这些问题，并改善诉诸司法的机会。该方案有五个主要目标：司法系统独立；司法系统的透明度；司法系统的效率；司法系统配备足够和适当的人力和物质资源；法律框架改革。后一点不仅涉及国内法，而且涉及统一国家立法，使其符合国际法律和文书。

85. 除了这一方案，政府重申将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今年将在机场设立一个打击贩毒单位。几内亚比绍还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反腐合作，将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协助下设立一个单位。

86. 政府还在采取步骤，调查一些代表团提到的罪行。然而，政府打算开展一个包容各方的民族和解对话，以便调查不损害已取得的进展，而是在实现和解和过渡司法的框架内进行。

87. 在统一国家立法与几内亚比绍的国际义务方面，将引入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法律规定，因为国内立法中不存在这一概念。

88. 关于诉诸司法，几内亚比绍代表团指出，现任政府在职头六个月，已开始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建造两个区域法院；这两个法院不是设在首都，而是设在该国外省地区。
89. 关于出生登记，正在计划开展一项国家行动，在一年内免费提供所有登记，以便让所有未登记的出生人口进行登记。
90. 关于贩运儿童和对女孩的商业与性剥削，几内亚比绍指出，该国已经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和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 182 号公约。在此期间，几内亚比绍得到一项正在运作的劳工组织方案的有效支持，已经采取了许多措施以解决这些问题。代表团指出，通过上述工作，建立了贩运人口问题全国委员会和打击童工现象全国委员会。现在的问题是缺乏资源。几内亚比绍在 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得到来自劳工组织的支持，但是自该项目完成以来，该国只得自己继续开展活动。
91. 代表团介绍了全国儿童议会，这是一个由青年协会组成的机构，得到几内亚比绍议会的支持；该机构有一小笔预算资金，监测有关儿童权利的所有问题。
92. 关于消除贫穷，代表团提到在战略文书政策下采取的措施，如第二期国家减贫文件战略以及社会方案下的其他措施，目的包括减少极端贫困，解决女孩不入学问题，使司法系统更独立有效和打击腐败。
93. 几内亚比绍代表团指出，该国局势困难，并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该国的努力，特别是目前正在组织的圆桌会议；在这次会议上，政府将提出其战略优先事项及其在国家发展和改善人权状况方面的需要。
94. 几内亚比绍代表团重申，随时愿与联合国特别程序合作。
95. 最后，代表团感谢所有与会者的关注和鼓励。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6. 几内亚比绍将对下列建议进行研究并在适当的时候作出答复，但不会晚于 2015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 96.1 完成批准国际法律文书的进程(加蓬)；
- 96.2 尽可能更多批准在 2010 年普遍定期审议中建议其批准但尚未批准的一整套国际人权文书(佛得角)；
- 96.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批准上述议定书(黑山)；批准上述议定书(罗马尼亚)；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96.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刚果民主共和国);
- 96.5 考虑批准上述公约(加纳);
- 96.6 通过和批准上述公约(摩洛哥); 批准上述公约(东帝汶);
- 96.7 考虑批准几内亚比绍尚未成为缔约国的人权条约, 如《残疾人权利公约》(巴西);
- 96.8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 96.9 批准几内亚比绍已经签署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96.10 批准上述议定书, 并接受其调查和国家间来文机制(乌拉圭);
- 96.11 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加纳);
- 96.12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罗马尼亚);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马尔代夫);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黑山);
- 96.13 尽快批准《罗马规约》(西班牙);
- 96.14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2000年签署)并将它纳入其国家立法(乌拉圭);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将其纳入其国内法(法国);
- 96.15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其国内立法与之全面接轨(荷兰);
- 96.16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其国内立法与之全面接轨(爱沙尼亚);
- 96.17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爱沙尼亚);
- 96.18 加入《战争罪及危害人权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而不持任何保留, 并将其纳入国家立法(乌拉圭);
- 96.19 重组国家人权委员会, 并给予其新的动力(加蓬);
- 96.20 完成修订《国家人权委员会章程》的进程, 使其符合"巴黎原则"(刚果民主共和国);
- 96.21 完成修订《国家人权委员会章程》的进程, 使其符合"巴黎原则"(法国);
- 96.22 加快改革国家人权委员会, 继续支助该委员会中立和公正地执行的任务(泰国);
- 96.23 加快审查《国家人权委员会章程》的努力, 使委员会充分遵守"巴黎原则"(印度尼西亚);

- 96.24 完成修订《国家人权委员会章程》，使其符合"巴黎原则"，并符合设立葡萄牙语国家的国家人权机构网络的 2013 年 5 月《里斯本宣言和议定书》(葡萄牙)；
- 96.25 继续审查《国家人权委员会章程》，使其符合"巴黎原则"，以尽快采用新《章程》(利比亚)；
- 96.26 通过国家人权综合行动计划，以解决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博茨瓦纳)；
- 96.27 改善公共机构在保护、促进和实现国内人权的工作(南非)；
- 96.28 采取措施提高公共行政部门的透明度，以建立公众的信任，从而促进几内亚社会的稳定(瑞典)；
- 96.29 给予儿童权利最高的重视，特别是应通过综合儿童权利法(佛得角)；
- 96.30 起草一项国家战略，通过保护儿童法(土耳其)；
- 96.31 改善民事登记制度，对所有儿童进行出生登记(土耳其)；
- 96.32 大力提高公众对妇女和儿童基本权利的认识(苏丹)；
- 96.33 继续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合作(罗马尼亚)；
- 96.34 完成执行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尚未落实的建议(科威特)；
- 96.35 努力落实以前和当前普遍定期审议的剩余建议(莫桑比克)；
- 96.36 设立一个部际委员会，负责实施其国际人权义务，包括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和起草对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逾期未交的报告(葡萄牙)；
- 96.37 向相关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未交的各项报告(塞拉利昂)；
- 96.38 加强与各条约机构的合作(尼日尔)；
- 96.39 继续采取措施，促进和加强妇女的权利(新加坡)；
- 96.40 按照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下承担的义务，在立法中纳入对歧视妇女的定义和男女平等原则(加拿大)；
- 96.41 将确保两性在所有生活领域中平等作为几内亚政府的优先事项，包括制定消除歧视妇女和女孩的态度和做法的综合战略(斯洛文尼亚)；
- 96.42 将确保两性在所有生活领域中平等作为优先事项，几内亚比绍应制定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负面态度和做法的综合战略(荷兰)；
- 96.43 进一步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卢旺达)；
- 96.44 采取步骤使妇女更多参与社会，并进一步确保妇女和女孩的权利(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96.45 进一步促进妇女在教育 and 卫生领域的权利(尼日尔)；

- 96.46 加强措施，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歧视，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塞内加尔)；
- 96.47 继续推进执行立法规定，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禁止和消除对残疾儿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和女童的歧视(智利)；
- 96.48 考虑颁布具体立法，禁止歧视某些儿童群体，特别是女童、残疾儿童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纳米比亚)；
- 96.49 采取具体措施，禁止歧视所有儿童，包括建立一个专门的综合战略，消除歧视儿童的负面态度和做法，并鼓励女孩上学(爱沙尼亚)；
- 96.50 继续改善拘留条件(吉布提)；
- 96.51 改善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的拘留条件(卢旺达)；
- 96.52 确保有效执行最近通过的旨在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意大利)；
- 96.53 执行现有法律，起诉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和家庭暴力；填补其他法律空白和缺陷，以采取措施有效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德国)；
- 96.54 配合改善妇女权利的立法努力，开展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和性暴力的公众宣传运动(美利坚合众国)；
- 96.55 提高人们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被定为刑事犯罪的认识，并确保将实施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者绳之以法(澳大利亚)；
- 96.56 加速执行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国家计划，根除这一习俗，有效将其定为刑事罪，并加强教育和提高认识的方案(智利)；
- 96.57 采取措施，强制执行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刑事定罪，使违反者依法受到起诉和惩处，并加强旨在消除这种习俗的公众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爱尔兰)；
- 96.58 评价消除切除女性生殖器官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意大利)；
- 96.59 找出经验教训并制定新的行动计划，以减少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陋习的发生率(意大利)；
- 96.60 起草消除切除女性生殖器官国家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计划，包括成果评价机制和措施，有效惩处这种习俗，并为在农村地区予以执行拨发适当预算(墨西哥)；
- 96.61 更好地执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国家行动计划，通过提高认识运动加强这项计划，并对传统领袖开展工作，以彻底根除这种习俗，同时以类似方式加强消除有害习俗国家委员会的手段和举措(西班牙)；
- 96.62 继续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早婚(吉布提)；

- 96.63 采取实际步骤，包括开展公众宣传运动，加强社区一级的参与，以加快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并减少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96.64 加强努力，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以及女孩早婚和强迫婚姻(葡萄牙)；
- 96.65 继续深化措施，以实现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强迫婚姻等习俗(阿根廷)；
- 96.66 继续努力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尤其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强迫婚姻和早婚等问题(法国)；
- 96.67 在农村地区执行国家法律，以防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塞拉利昂)；
- 96.68 大力制止早婚和强迫婚姻(马尔代夫)；
- 96.69 采取措施防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包括开展提高认识活动，采取措施监测现有立法的执行情况以及促进女童入学(加拿大)；
- 96.70 采取措施确保遵守关于生殖健康的法律，在强迫婚姻和早婚发生率高的地区促进提供教育津贴(西班牙)；
- 96.71 调查和有力起诉对残疾人和白化病患者等弱势群体犯下的罪行(塞拉利昂)；
- 96.72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杀害白化病患者、双胞胎、残疾儿童和被指施巫术儿童的仪式，调查和起诉涉嫌犯下这些罪行者，并大力提高对必须消除这些习俗的认识(爱尔兰)；
- 96.73 通过具体法律，禁止歧视女童、残疾儿童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而向其提供保护；另外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促进患白化病儿童、双胞胎、残疾儿童和被指施巫术儿童的尊严和权利，以制止此类儿童遭到抛弃和(或)处决(墨西哥)；
- 94.74 明令禁止在一切场所对儿童实行体罚(斯洛文尼亚)；
- 96.75 采取措施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特别是制订一项保护和重新融入社会战略，以减少贩卖儿童和性虐待(加拿大)；
- 96.76 采取必要措施打击性贩卖和虐待儿童，包括改进司法制度，加强相关政府机构以及向受害者提供教育性治疗和恢复支持(泰国)；
- 96.77 执行将贩运儿童定为刑事罪的立法，调查和起诉贩运案件，重新召开贩运问题部际指导委员会会议，并向委员会拨发专门资金，以供执行一项国家行动计划(美利坚合众国)；

- 96.78 制定立法，保护所有儿童免遭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包括商业性剥削(美利坚合众国)；
- 96.79 通过一项保护儿童综合政策，尤其规定要加强打击童工和贩运儿童行为(法国)；
- 96.80 审议是否可能实施有助于解决童工问题的社会保护方案(埃及)；
- 96.81 完成编制打击童工现象国家行动计划(埃塞俄比亚)；
- 96.82 采取适当措施，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和劳工组织各项基本公约规定的国际标准，消除对儿童的经济剥削，确保充分尊重其权利(意大利)；
- 96.83 继续进行司法部门改革(阿尔及利亚)；
- 96.84 继续司法系统的改革进程(安哥拉)；
- 96.85 继续采取措施加强司法系统(新加坡)；
- 96.86 采取措施加强司法系统，以提供有效、独立的和可靠的服务(博茨瓦纳)；
- 96.87 加紧和加速司法和监狱系统改革，以确保人人都有诉诸司法的机会，不论其经济地位、性别、社会出身或政治立场如何(西班牙)；
- 96.88 加快司法改革，以保证司法机构按照最高国际人权标准运作，特别是促进人人不受歧视地平等获得诉诸法律的机会(哥斯达黎加)；
- 96.89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司法独立(瑞典)；
- 96.90 加强计划和方案，以巩固和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为其安排适当结构和提供财政资源(智利)；
- 96.91 进一步行动，确保所有地区都可获得法院的服务，而且诉讼费用不至于过高(新西兰)；
- 96.92 采取国家司法计划后续行动，包括确保诉诸司法系统的行政措施、培训方案、关于保证司法机构独立性的立法保障措施(墨西哥)；
- 96.93 提供充足的资源，包括采取能力建设措施，使司法和法律当局能够正常运作(瑞典)；
- 96.94 迅速加快司法部门改革，确保司法部门成员获得上岗的适当法律培训，并确保能够便利地到法院起诉，办法是确保所有地区有足够的法院，并采取措施使没有足够资源的人也能利用法院系统(德国)；
- 96.95 以有效和问责的国家机构为基础，继续加强和促进法治，包括对国防部门进行改革和采取措施促进司法独立(巴西)；

- 96.96 继续对国际和区域发展伙伴开展工作，争取其支持继续执行国防和安全部门改革举措，并采取初步步骤确保执法人员得到适当的人权教育和培训(菲律宾)；
- 96.97 进行国防和安全部门改革，防止军人干涉政府事务，并为实行法治创造必要条件(哥斯达黎加)；
- 96.98 巩固司法、安全和国防部门的改革，以防止再次发生政变，确保几内亚比绍的宪政秩序能够持久(加纳)；
- 96.99 起诉犯下侵犯人权行为的安全部队成员，并采取措施确保司法部门能够独立工作，而不受与有组织犯罪相关人员或安全部门和其他部门的阻碍(德国)；
- 96.100 完成安全部门改革，确保其符合国际规范，保证安全部队充分尊重人权(法国)；
- 96.101 加强司法系统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一切形式的犯罪(刚果民主共和国)；
- 96.102 打击有罪不罚，从而捍卫受害者权利和促进尊重人权(葡萄牙)；
- 96.103 采取必要措施，打击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不论谁是行为人(法国)；
- 96.104 采取步骤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将应对侵犯或违反人权者绳之以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96.105 针对关于任意逮捕和长期拘留批评政府者的指控，解决严重的有罪不罚问题(澳大利亚)；
- 96.106 确保尊重全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有罪不罚，开展调查以查明暴力行为和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行为人(阿根廷)；
- 96.107 使青少年司法符合《儿童权利公约》(马里)；
- 96.108 建立法律框架，充分保护对腐败罪行作证的举报人(瑞典)；
- 96.109 提供足够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使总检察长办公室以及执法当局能够打击国内腐败(瑞典)；
- 96.110 考虑采取可能的立法机制，推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特别是贩毒和洗钱(埃及)；
- 96.111 采取紧急步骤，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几内亚比绍政治不稳定的根源，包括打击与非法毒品相关的腐败和洗钱(加纳)；
- 96.112 重视保护言论自由(澳大利亚)；

- 96.113 继续加强青年在农业和渔业部门就业的方案(菲律宾);
- 96.114 继续深化在人权领域的努力,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改善人民、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生活条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96.115 继续将消除贫困作为国家的主要优先事项(古巴);
- 96.116 加强减贫政策(安哥拉);
- 96.117 采取适当措施,降低赤贫者的高比率(多哥);
- 96.118 继续优先重视减贫,努力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中国);
- 96.119 继续努力减少贫困,特别是通过执行 2011-2015 年国家战略(阿尔及利亚);
- 96.120 采取重大措施减少贫困,尤其考虑到儿童权利(马尔代夫);
- 96.121 继续积极寻求国际社会对实现创造就业和减贫方案的持续支持(菲律宾);
- 96.122 制定一个可持续机制,通过预防战略和实施社会方案,防止人民发生粮食无保障问题(土耳其);
- 96.123 探索可能的办法,向卫生部门拨发充足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以确保人民能获得好的保健服务(埃及);
- 96.124 进一步加强努力,降低婴儿和产妇死亡率(埃塞俄比亚);
- 96.125 大力降低孕妇与儿童死亡率(南非);
- 96.126 大力降低居高不下的产妇和五岁以下幼儿死亡率和发病率(葡萄牙);
- 96.127 大力显著降低产妇和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和发病率(多哥);
- 96.128 继续努力降低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尤其是采取预防措施、开展疫苗接种运动以及制定卫生部门综合计划和战略(印度尼西亚);
- 96.129 增加了卫生预算分配,根据按照《阿布贾宣言》作出的承诺,使其达到国内生产总值至少 15% 的建议数,以应对产妇和五岁以下儿童惊人的高死亡率和发病率(斯洛文尼亚);
- 96.13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加强国家教育方案,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并大力供应抗逆转录病毒治疗药物,使患者能够获得此类药物(纳米比亚);
- 96.131 改善卫生和教育系统(安哥拉);
- 96.132 继续努力改善教育和保健系统,并加强保护人权(科威特);
- 96.133 创造条件使最弱势群体获得基本教育和保健服务(卢旺达);

- 96.134 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改善国家教育系统(古巴)；
- 96.135 更好地发展教育，提高入学率和改善教育质量(中国)；
- 96.136 继续采取步骤，提高教育标准(新加坡)；
- 96.137 继续努力改善国家教育制度，并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苏丹)；
- 96.138 增加用于教育的资金，对所有儿童实施义务教育(斯洛文尼亚)；
- 96.139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可不受歧视地接受教育和实现普及免费小学教育(土耳其)；
- 96.140 继续努力让所有儿童能够获得教育(多哥)；
- 96.141 制订措施，增加所有儿童获得教育的机会，改善教育基础设施和教育质量(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96.142 设法确保所有儿童获得受教育的机会，改善教育基础设施和教育质量(埃及)；
- 96.143 制定一项国家计划，确保普遍获得教育(摩洛哥)；
- 96.144 继续努力使所有儿童获得教育，消除获得教育方面的差距(毛里塔尼亚)；
- 96.145 大力确保所有儿童获得免费、义务和高质量的初级教育(葡萄牙)；
- 96.146 通过增加教育经费等，确保人人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免费小学教育(爱沙尼亚)；
- 96.147 努力执行关于教育体制的法律，增加专门用于教育的财政支持，以确保所有儿童接受教育，改善教育基础设施和教育质量(利比亚)；
- 96.148 建立必要的条件，让最弱势人口有机会获得基础教育，重新启动鼓励女童入学的政策(加蓬)；
- 96.149 逐步实现人人受教育的权利，创造条件让最弱势群体可以获得基础教育，在这方面，还应实施鼓励女孩上学的政策(德国)；
- 96.150 增加用于教育的资金；确保所有儿童有机会受教育；消除在受教育机会上的性别不平等，改善教育基础设施和教育质量(纳米比亚)；
- 96.151 继续呼吁国际社会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使人民更好地享受人权，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塞内加尔)。

97.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Guinea-Bissau was headed by Mr. José António Gonçalves, Adviser to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on Strategic Planning, and was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s. Aida Injai Fernandes,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Mr. Cletche Sanhá Director of the Treaties Sectio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Luís Vaz Martins,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League.
-